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玉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173元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,173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於115年月22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022元及其中本金77,1

73元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經查，被告於110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並領用信用卡，然至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等情，原告已有提出相關事證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，即應堪認屬實。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述積欠之款項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